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恒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2)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 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同意提名崔恒富、彭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说明：(1)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经核查，监事候选人崔恒富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截止目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于近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内容请

关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崔恒富，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联发染整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阿克苏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和阿克苏联发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崔恒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恒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恒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彭清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员，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办事处负责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八部经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三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彭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